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政府 100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主要目標如下：

- 一、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落實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審查及核發，並管制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排放，擴大市區洗掃及綠美化計畫；推廣高屏二行程機車汰換、低污染清淨能源交通工具及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運行擴點計畫，規劃及推廣建置空氣品質淨化區。
- 二、加強維護環境音量品質，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分區計畫及使用情形，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針對工廠（場）、娛樂、營業、營建工程、擴音設施、航空、交通及民俗噪音等場所、設施和對象噪音源依法予以管制，低頻和一般（高頻）噪音同時兼顧。
- 三、建立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機制，加強各項稽查及巡查工作。
- 四、持續推動陸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定期監測環境水質，加強事業廢水管理及稽查，持續推動臨海工業區事業廢水納管，落實防治設施操作條件系統查核，俾進一步促進污染減量。
- 五、加強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及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水質稽查管理，輔導市民正視飲用水安全議題，保障飲用水品質。
- 六、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和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落實重點運作者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
- 七、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擴大污染場址調查及整治工作，透過土壤地下水整治推動小組，加速污染場址行為人之釐清、指導提報改善計畫、督促場址有效整治。
- 八、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
- 九、賡續辦理全市廚餘、家戶廢食用油、廢乾電池、廢棄車輛、大型家

具、腳踏車等回收處理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品再生、再製等相關業務，提升資源回收率，俾利資源有效再利用。

- 十、加強公廁聯合督導並辦理宣導講習，督促改善公廁，提昇優質公廁比率。加強道路清潔維護、溝渠疏通，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髒亂點，預防疫情發生，減少消毒藥劑使用，減輕環境負荷，營造健康幸福城市。
- 十一、辦理本市各區環境清潔維護考核，以維護本市轄內各區環境整潔，提供市民舒適之生活環境。
- 十二、持續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有效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
- 十三、賡續辦理大林蒲填海相關配合工程，健全海岸地區保護及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 十四、本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制定各機關學校3年節水、電、油等節能減碳目標，參考地方環境行動委員會 ICLEI 之氣候變化保護運動(CCP)計畫，推動工業、住商、運輸交通及廢棄物等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加強動員各里宣導節能減碳全民行動，並宣導民眾利用 EcoLife 綠網自我管理用電量，以朝向綠色低碳城市目標邁進。
- 十五、加強推動本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之「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工作，以持續維護市容環境衛生整潔及改善市容景觀。
- 十六、持續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之功能，提供充份資訊，讓決策者了解開發計畫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及所可採行之對策，俾使開發計畫於考慮經濟及技術可行性之同時，加以衡量環境因素，一改過去偏重管末污染處理，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

十七、持續稽查取締違反環境衛生及空氣、噪音、水、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賡續消弭違規小廣告，維護市容整潔。透過 1999 萬事通專線連結本局 24 小時民眾陳情報案專線，1 小時到達現場，4 小時處理完成，有效解決民眾陳情污染案件。並配合本市空地綠美化政策，加強空地髒亂稽查管制。

十八、持續加強本市環境污染檢驗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充實並更新擴充環境檢驗及監測設備，朝向特定有害性有機污染物檢測，提供環境數據資訊作為管制重點方向研擬之參考。

本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如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275,432 82,956 192,476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噪音振動管制	269 0 269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 二、飲用水管理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四、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	49,135 920 3,636 31,778 12,801	
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二、環境用藥管理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1,473 294 69 1,110	
伍、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	一、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 二、環境蟲鼠防治計畫	28,827 17,967 10,860	
陸、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	一、垃圾清運管理與資源回收 二、溝渠清疏 三、公廁管理與維護	1,123,592 1,118,023 3,826 1,743	
柒、都市廢棄物處理	一、水肥處理 二、都市垃圾處理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四、環保科技園區管理 五、焚化廠管理	751,618 1,427 167,021 1,132 183,910 398,128	
捌、環境衛生工程	一、垃圾處理工程	10,000 10,000	

玖、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二、公害糾紛調處 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41,823 8,215 867 32,741	
拾、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2,350 2,350	
拾壹、環境污染稽查	一、環境稽查 二、水污染稽查	12,825 12,512 313	
拾貳、檢驗業務	環境公害檢驗	7,410 7,410	
拾參、中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垃圾焚化業務	170,986 60,667 110,319	
拾肆、南區資源回收業務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垃圾焚化操作	277,630 89,907 187,723	
拾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202,835 2,202,045 790	
合 計		4,956,20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 業務及管理 (一)一般事務 (二)人事業務 (三)政風業務	1.事務管理。 2.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人事管理。 加強政風預防工作。 2.落實政風查處工作。 3.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1.依照事務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依照公文處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力求公文簡化。 3.建立活動式檔案櫃，檔案分級分類管理，將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並派專人管理。 4.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作業等事宜。 1.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 2.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3.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5.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6.依規定辦理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 7.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10.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 1.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政風法令宣導，提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 2.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止貪瀆不法。 3.落實表揚廉能事蹟以利辦理防貪業務。 4.透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5.會同業務單位稽核相關採購業務，派員協助監辦招標、驗收、工程抽驗等各項採購程序，查察異常狀況及導正。 6.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釐出採購異常案件。 7.辦理政風問卷調查及政風訪查工作，深入基層確實反映主流民意及廣徵言論吸取具體改革建言，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 1.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 2.妥慎查處貪瀆不法，端正風紀。 3.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嚴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1.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2.提升員工危機意識，並妥處陳情請願事件，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縝密訂定防護計畫，防止危害及破壞事件，以確保機關安全。 3.協同總務室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	275,432 82,956	

(三)會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2.審核經費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 3.兼辦公務統計 	<p>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電腦資訊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101 年度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基金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格控制執行進度。 2.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手續。 1.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 2.辦理內部審核事項。 3.編製 99 年度各預算個體之決算作業。 1.催辦各單位業務統計資料並彙編統計表。 2.彙總各單位統計資料送本府主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製統計報告,作為各項施政參考 	192,476
二、車輛管理及行政 加強車輛及重機械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輛修護與保養。 2.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 3.物料管理,加強庫存管理以期達到電腦化作業及大宗車材零件統一標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車輛維修(含夜間)及車輛保養工作。 2.有效充分的運用設備,如冷煤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及拆胎機之應用。 3.策訂技工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技工修護技術,取得技術證照。 4.建立修護資料。 5.自行研發各項特殊車材。 6.除限於廠地設備無法完成之工作外,其餘均自行修配,以節省公帑。 7.規劃於中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岡山焚化廠內成立車輛維修站,因應縣市合併後環保車輛的維修時效及節省車輛往返油料。 1.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加強駕駛人員保養、操作之訓練,以提昇駕駛人員一級保養職能,使車輛減少故障,確保行車安全。 2.加強重機械操作員保養維護之訓練,延長重機械使用壽命,提高工作效率。 3.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鑑驗,以提昇修護品質。 1.發電機、馬達、音響、電子組件、油壓組件、車廂、底盤等自行併修,以減少外修。 2.各種車材經驗收進庫後一律列卡管理,於進出庫房隨時登記,並依規定按時盤點,保持基準存量並研發庫存自動化管理系統。 3.充分利用舊廢料予以併修再生,以節省車輛維護費用。 4.確實掌握庫存器材紀錄及零星採購之需求數量,以利下年度統一發包(輪胎採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購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性需用車材。 (2)車用輪胎。 (3)保養用潤滑油脂。 (4)其他機械車輛一般性用料之緊急採購。 	269

<p>貳、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p>				
<p>一、空氣污染防制 (一)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監測計畫</p>	<p>1.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 2.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 3.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4.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p>	<p>1.落實固定污染源許可及查核管理（粒狀物、揮發性有機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2.強化揮發性有機物及臭味管理。 3.加強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管理（燃燒塔）。 4.落實高雄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複查、檢測防制設備處理效率）。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2.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3.移動污染源特定空氣品質淨化區管制計畫 1.空氣品質管理暨污染總量管制計畫 2.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計畫</p>	<p>0</p>	
<p>二、噪音振動管制</p>	<p>1.劃定噪音管制。 2.航空噪音管制。</p>	<p>規劃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並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使用中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等噪音線圖及附近地形—土地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賡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p>	<p>269</p>	
<p>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p>			<p>49,135</p>	
<p>一、水污染防治</p>	<p>加強列管事業輔導宣導工作，管制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p>	<p>1.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 2.對嚴重污染者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並督促改善廢水處理設備。 3.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水污染。 4.落實審核事業申報廢水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 5.辦理法令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 6.列管之事業單位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按時申報相關資料。 7.在已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督促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系統處理有效管制。</p>	<p>920</p>	

二、飲用水管理	<p>1. 飲用水水質監測, 掌握水質狀況, 確保飲水衛生安全。</p> <p>2. 飲用設備之管理, 以達飲水機水質安全。</p> <p>3. 宣導定期清洗水塔、水池之重要性。</p>	<p>1.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檢測, 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p> <p>2. 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 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 進行採樣檢驗, 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p> <p>3.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p> <p>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 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 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p> <p>1. 辦理定期清洗水塔、水池宣導會。</p> <p>2. 並執行集合住宅飲用水水質抽驗, 以有效監督本市飲用水水質安全, 維護市民飲水權益。</p>	3,636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p>針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進行監測, 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p>	<p>1. 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驗工作, 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p> <p>2. 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 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 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p> <p>3.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 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p> <p>4.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 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 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p> <p>5.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 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6. 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 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 以維護環境品質。</p> <p>7. 配合環保署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政令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p>	31,778
四、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	<p>河川水質改善</p>	<p>1. 依據本市水污染列管事業, 進行全面性查核確保事業排放之承受水體正確性, 以評估稽查作業對河川水質改善效益。</p> <p>2. 加強事業廢水處理功能查核工作, 杜絕污染排入, 改善本計畫流域河川水質。</p> <p>3. 推動並結合學校、村里社區、環保團體或地方社區發展中心(協會)等地方民眾認養沿岸河段成立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 以協助河川污染巡守工作。</p>	12,801
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	<p>加強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 以有效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 維</p>	<p>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查核、管理各種毒化物運作狀況。</p> <p>2. 落實法令宣導事宜, 並受理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p> <p>3. 輔導業者以網路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p>	1,473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294

	護市民生活環境。	單報備事宜。 4.建立毒化物資訊事宜。 5.建立各事業運作毒化物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 6.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執行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環境用藥管理	加強管理環境用藥運作情形，以有效防制環境用藥造成污染，維護市民生活環境。	1.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 2.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 3.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	69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防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發生。	1.落實核發毒性化學運作許可證或核可登記文件。 2.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 3.確實審查運作人提報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符合物質安全資料表之重點內容。 4.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 5.辦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班。 6.辦理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協調及通報業務。 7.篩選本市毒化物運作工廠，並持續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體系。	1,110
伍、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	1 消滅鼠蟑及登革熱病媒蚊等病媒。 一般環境消毒：消除環境蚊蟲提昇生活品質。 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	1.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釐訂重點滅鼠、滅蟑計畫，分發毒餌，加強滅鼠、滅蟑工作，並分析防治成效。 2.加強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等工作並針對違反行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取締。 按行政區每年實施全面消毒三次，全面防除環境蚊蟲孳生，此外，對於環境衛生不良之區域，機動性加強消毒。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	28,827
陸、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及辦理本市各區環境清潔維護考核			1,123,592
一、垃圾清運管理與資源回收	1.加強責任區清運。 2.賡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	充實清運機具設備，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 賡續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	1,118,023

	化政策。		
	3.加強道路清掃	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個人清掃責任區，除本局各區清潔隊派員清掃道路外，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及多元就業方案辦理進用臨時人員，以維護市容環境。	
	4.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與宣導資源垃圾分類。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業務，加強宣導廢水銀體溫計與藥品廢容器回收，宣導市民回收家戶廢食用油、「推動全市廚餘回收」、「大型傢俱及腳踏車回收處理再利用」、「廢電池回收（含鈕扣型電池）」與賡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並持續加強稽查。	
	5.賡續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	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賡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二、全市支幹線溝渠疏通	定期勘查並訂定疏通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疏通，並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渠暢通。	1.疏通全市箱涵、下水道等暗溝及一公尺以上幹線明溝，防止淤泥堵塞，雨季積水，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定期及巡迴維護全市一公尺以下溝渠暢通，以發揮排水功能。	3,826
三、公廁管理與維護	(一)稽查本市列管公廁及市民陳情案 (二)督促整修維護公廁。	1.執行「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稽查本市各類重點列管公廁及市民陳情不潔公廁，促使保持環境衛生，以增進市民健康。 2.由府本部、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及環保局共同組成「高雄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小組」不定期抽查全市公廁，按季彙整成績提報市政會議，落實公廁品質改善，提升優質公廁比率。 3.流動公廁三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污染環境之機會。	1,743
	分組考核本市各區環境清潔維護	分為「高雄市農曆過年前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競賽計畫」及 100 年「高雄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實施計畫」等二項考核，促使各區注意市容環境整頓，提昇生活品質。	
柒、都市廢棄物處理	依據水肥處理政策，妥善清運處理全市所產生之水肥。	1.清運處理本市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之水肥，以免造成環境問題。 2.釐訂各項執行措施，依據計畫實施。	751,618
一、水肥處理			1,427
二、都市垃圾處理	建立垃圾基本資料加強教育訓練。	1.按日統計垃圾量、委託辦理垃圾採樣化驗分析。 2.相關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3.督導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	167,021

		廠之操作營運及賡續辦理溝泥前置處理場等工作。	
	建立與外縣市垃圾互惠機制。	加強與外縣市垃圾焚化廠進行垃圾處理支援互惠。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	有效管理本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流向。	1.加強事業廢棄物查核管制工作。 2.持續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管理，活絡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申請機制，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 3.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	1,132
四、環保科技園區管理	積極辦理招商並於 100 年底完成區內廠商研發計畫審查、工程驗收、補助款請領及工程款請領作業	1.積極辦理園區招商作業，引進廠商進駐環保科技大樓、實驗廠房及量產實證區。 2.辦理研發、生產及土地補助款請領轉撥。 5.完成園區周邊綠美化工程及園區產業輔導計畫。	183,910
五、焚化廠管理		1.辦理仁武及岡山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委託營運操作技術顧問公司監督。 2.持續辦理焚化產生之灰渣清理及處理相關事務。	398,128
捌、環境衛生工程 垃圾處理工程	妥善處理本市產出一般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	1.辦理灰渣掩埋場及其它相關事宜。 2.辦理廢棄物委外清理相關作業。 3.持續推動西青埔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 4.辦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之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工作。	10,000
	1.妥善規劃處理焚化廠灰渣，並減少相關處理工作人事負擔。 2.藉由民間投資參與，將廢棄物以資源化方式，有效利用處理		
玖、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41,823
一、環境影響評估	1.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2.辦理高高屏	1.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法令，並據以執行。 2.由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辦理轄區內重大開發案之審查工作。 3.執行重大開發工作案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監督考核。 1.持續辦理高高屏永續發展委員會議。	8,215

	及高雄市永續會議	2.持續辦理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議。	
	3.環保新生活	加強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辦公室做環保，落實考核工作，以擴大各機關學校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績效。	
	4.綠色採購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	
	5.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	1.研定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執行施政計畫列管。 2.加強辦理提昇服務品質。 3.管制公文時效辦理稽催業務提昇公文處理時效。	
	6.整合本市環保義工。	善用社會熱心公益人力資源，協助環保事項。	
	7.推動節能減碳，建構綠色永續城市	1.推動工業、住商、運輸交通及廢棄物等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 2.宣導民眾利用 EcoLife 綠網自我管理達減碳效益。並以各里推動節能減碳進而成全民動員，建構綠色永續城市。 3.成立 ICLEI 辦公室，積極參予國際事務。	
二、公害糾紛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1.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2.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 3.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	867
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辦理永續環境相關計畫	1.辦理永續優質環境相關計畫。 2.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相關計畫。 3.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第一階段作業規劃計畫。 4.辦理環保團體執行村裡整潔度實地考核計劃。 5.辦理推動學校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 6.辦理重塑清靜海岸風貌計畫	32,741
拾、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1.推動並督導本局各適用勞安法事業之單位辦理勞安教育訓練，灌輸正確的作業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減少職災事故。 2.調派各級幹部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培養勞安管理能力，並參加國家技術士證照考試，以提昇本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效能。 3.定期核派本局員工至勞委會核可之訓練機構，參加勞工安全衛生專業訓練。 4.訂定勞安管理計畫，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職災調查、健康檢查及考核獎懲，引入心理輔導觀念以達零災害之目標。 5.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並配合勞工局、勞檢處規定，辦理勞安相關在職教育訓練。	2,350

拾壹、環境污染稽查		6. 加強至各外勤單位辦理勞安業務查訪輔導，以確認追蹤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執行成效。	12,512
一、環境污染稽查	(一) 一般環境衛生案件稽查	1.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加強取締告發違反環境衛生行為。 2.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並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消除違規小廣告。	
	(二) 空氣污染案件稽查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之取締告發。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三) 噪音案件稽查	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所發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為。	
二、水污染案件稽查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規案件稽查。	稽查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取締非法排放及水質逾放流水標準之事件。採檢放流水時，兼顧查核防治設備功能和操作條件之符合性。	313
	(二)飲用水案件稽查。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執行水質不符標準事件之取締告發。每月檢測自來水 50 個固定監測點及稽查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之水質，不符標準即予取締。	
拾貳、境污染檢驗			7,410
環境公害檢驗			7,410
(一)空氣污染源探測	固定污染源探測。	執行固定污染源監測業務，固定污染源監測車排定期程前往列管工廠實施排放管道廢氣濃度檢測，並定期實施監測車儀校作業，以確保檢測數據之精確度；另視需要於實驗室進行樣品檢測分析，依規定編製檢測報告作為管制之依據。	
(二)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維護操作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人工採樣站。	1.採樣監測本市二十六站人工測站，樣品送至實驗室進行分析，月報表陳報市府及環保署，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 2.持續大林蒲、成功、愛國國小、鳳山水庫、鳳陽自動監測站維護操作，如遇異常迅速排除，並定期製作月報表及統計分析報告。 3.空氣品質測驗車巡迴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狀況，協助業務單位視需求進行機動地點監測。 4.空氣品質監測中心與各空氣品質自動測站連線持續運轉執行監控作業，提供本市即	

		時空氣品質資訊。	
(三)事業廢污水檢驗	配合管制需要分析事業單位放流水	對業務單位稽查所採之水樣，執行檢驗分析工作，並將檢驗結果製成報告，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四)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	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二仁溪、阿公店溪、鳳山溪、高屏溪、典寶溪水質。	視潮汐狀況擇期於水質安定時期至本市區域排水河道採水檢驗，並統計分析，數據按月陳報環保署，建立長期數據資料。	
(五)飲用水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要分析飲用水水質。	1.依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執行飲用水檢驗，並提供市民自家飲用水免費檢驗服務。 2.配合業務單位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水質，執行檢測分析工作。	
(六)地下水檢驗分析	地下水水質檢驗分析。	配合業務單位所採之水樣，執行檢驗分析工作，藉以監測水質變化情形。	
(七)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執行本市四類噪音管制區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2.噪音自動監測站依環保署規定操作，每季陳報環保署。 3.捷運噪音及市民陳情環境交通噪音配合業務單位執行監測。	
(八)實驗室間QA/QC 檢驗	參與環保署盲樣測試，並實施實驗室自行查核。	1.配合環保署每年實施盲樣測試，以提升檢測數據品質，並自行參加國外能力試驗計畫。 2.品管小組執行內部查核，提升檢驗員檢驗能力。 3.檢驗室 TAF 認可資格維持延展，持續進行查核。	
拾參、中區資源回收廠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 2.貫徹考試用人，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3.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專業知能。 5.辦理人事服務及管理各項業務。 6.鼓勵同仁進修英文，並協助參加英文檢定。 7.辦理 100 年度親子活動。	60,667
(二)業務管理	1.會計業務 2.人事業務 3.總務業務 4.勞安業務 5.政風業務	1.辦理會計、人事、研考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2.依照公文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避免職災發生。 4.添購及汰換檔案室設備 5.辦理政風業務，貪瀆不法之預防。	

二、垃圾焚化業務			110,319
(一) 垃圾焚化規劃	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1. 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二) 垃圾焚化操作	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減量成效。	2. 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設備運轉妥善率。	
	3. 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	3. 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	
	4. 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執行灰渣清運跟監查核，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4. 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執行灰渣清運跟監查核，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5. 採 4 班 3 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 24 小時連續運轉。	5. 採 4 班 3 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 24 小時連續運轉。	
	6. 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6. 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7. 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	7. 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	
	8. 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	8. 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	
	9. 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9. 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10. 辦理飛灰穩定化後衍生物之毒性溶出試驗檢測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10. 辦理飛灰穩定化後衍生物之毒性溶出試驗檢測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拾肆、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一) 一般事務	1. 行政管理。	1. 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9,907
(二) 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	2. 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	2.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落實公文稽催管制。	
(三) 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3. 持續辦理現行檔案編目及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工作。	
(四) 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	4. 依相關法令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五) 政風業務	1. 強化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	
		2.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5. 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6. 積極推動績效獎金制度，增進行政效能。	
		7. 依規定辦理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	
		8. 更新、維護、運用人事管理業務資訊系統。	
		9.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10. 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	
		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	
		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宣導公務機密安全與管理。	
		2. 協同總務室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電腦資訊使	

		<p>用之安全。</p> <p>3.強化本廠安全維護措施、縝密訂定防護計畫，防止危害及破壞事件，以確保機關安全。</p> <p>4.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協調妥處陳情請願事件。</p> <p>1.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政風法令宣導，提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p> <p>2.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止貪瀆不法情事發生。</p> <p>3.落實表揚廉能事蹟，以利辦理防貪業務。</p> <p>4.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p> <p>5.會同業務單位稽核相關採購業務，派員協助監辦各項採購程序，查察異常狀況及導正。</p> <p>6.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釐出採購異常案件。</p> <p>7.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政風訪查及員工座談會等，深入基層確實反映主流民意及廣徵言論吸取具體改革建言，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p> <p>1.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p> <p>2.妥慎查處貪瀆不法，端正風紀。</p> <p>3.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嚴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p>	
	2.加強政風預防工作。		
	3.落實政風查處工作。		
二、垃圾焚化操作	1.提升設備維護率。	1.實施計畫性設備維修，加強故障設備維修作業流程管制。	187,723
(一) 垃圾焚化操作－營運業務	2.提升設備妥善率。	2.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	
	3.加強垃圾進廠管制。	3.加強進廠垃圾檢查作業，以降低不可(適)燃垃圾進廠。	
(二) 垃圾焚化操作	1.垃圾焚化操作運轉管理。	1.實施計畫性設備維修，加強故障設備維修作業流程管制。	
	2.強化污染防治監測。	2.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	
		3.加強進廠垃圾檢查作業，以降低不可(適)燃垃圾進廠。	
		1.維持焚化廠 24 小時連續運轉，以執行高雄市廢棄物焚化處理業務。	
		2.落實各焚化系統、單元操作營運管理。	
		3.修訂各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彙整相關操作數據，持續落實操作管理。	
		4.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監測作業。	
		5.加強員工現場實務訓練，並定期荐派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建立專業操作能力，維持營運品質	
		6.各項污染防治藥品、材料耗用之統計及採購管理。	
		7.落實各項環境管理系統事項。	

貳拾參、環境保護局